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寬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寬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並移付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入監執行，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6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19號）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確於民國115年2月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余冠瑩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